

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长人才发〔2020〕8号



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金融企业高层次人才分类 认定目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长沙市金融企业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（试行）》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8月1日



长沙市金融企业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(试行)

根据年度《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》和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长政办发〔2020〕5号),结合金融企业的实际和特点,制定本目录。

本目录所指金融企业是指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期货、信托、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保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在长金融企业总部或一级分公司(不含由财政部管理的中央金融企业及其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分支机构),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在长注册的私募股权(创业)投资基金管理人。

根据当前实际,本目录将可纳入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长沙市金融企业进行分类,并相应确定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条件(省管干部、市管干部不作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对象)。

一、企业类别

一类企业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银行业金融机构上年度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(含)以上,在长实际纳税总额 20 亿元(含)以上;

保险业金融机构上年度资产总额 5000 亿元(含)以上,在

长实际纳税总额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；

证券业金融机构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上年度资产总额 100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长实际纳税总额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；

私募股权(创业)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规模 80 亿元(含)以上，累计发行基金产品 10 只（含）以上，在长沙市发行的基金产品投资长沙金额不低于该基金规模的 50%。

二类企业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银行业金融机构上年度资产总额 300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长实际纳税总额 4 亿元（含）以上；

保险业金融机构、信托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 40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长实际纳税总额 2 亿元（含）以上；

证券业金融机构上年度资产总额 10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长实际纳税总额 1 亿元（含）以上；

期货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上年度资产总额 20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长实际纳税总额 1 亿元（含）以上；

私募股权(创业)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规模 50 亿元(含)以上，累计发行基金产品 5 只（含）以上，在长沙市发行的基金产品投资长沙金额不低于该基金规模的 50%。

三类企业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银行业金融机构上年度资产总额 80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长实际纳税总额 2 亿元（含）以上；

保险业金融机构、信托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 4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长实际纳税总额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
证券业金融机构上年度资产总额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长实际纳税总额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
期货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上年度资产总额 2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长实际纳税总额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
私募股权(创业)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规模 30 亿元(含)以上，累计发行基金产品 3 只（含）以上，在长沙市发行的基金产品投资长沙金额不低于该基金规模的 50%。

四类企业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银行业金融机构上年度资产总额 20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长实际纳税总额 1 亿元（含）以上；

保险业金融机构、证券业金融机构、信托公司、期货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上年度资产总额 5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在长实际纳税总额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
私募股权(创业)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规模 10 亿元(含)以上，累计发行基金产品 2 只（含）以上，在长沙市发行的基金产品投资长沙金额不低于该基金规模的 50%。

上述企业分类，对上年度营业收入或利润增长明显，在长注册登记未满 5 年的金融企业，企业类别认定以实际纳税总额为主要标准，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。

二、人才分类认定条件

A 类：国际顶尖人才。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一类企业经营管理（技术研发）主要负责人。

B 类：国家级领军人才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二类企业经营管理（技术研发）主要负责人；

一类企业（私募股权＜创业＞投资基金管理人除外）经营管理（技术研发）核心成员。

C 类：省市级领军人才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三类企业经营管理（技术研发）主要负责人；

二类企业（私募股权＜创业＞投资基金管理人除外）经营管理（技术研发）核心成员；

一类企业（私募股权＜创业＞投资基金管理人除外）中高级经营管理（技术研发）人才。

D 类：高级人才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四类企业经营管理（技术研发）主要负责人；

三类企业（私募股权＜创业＞投资基金管理人除外）经营管理（技术研发）核心成员；

二类企业（私募股权＜创业＞投资基金管理人除外）中高级经营管理（技术研发）人才；

一类企业（私募股权＜创业＞投资基金管理人除外）经营管理（技术研发）骨干人才。

以上 A、B 类人才每个单位三年内可申报一人，C 类人才每个单位三年内可申报两人，D 类人才每个单位每年可申报一人，按自然年度计算，以认定时间为准。有人才流动时可申请补缺。

上述分类目录，由市金融办、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